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

验收单位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水利局 温水许[2014]2号 201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发改审设计[2013]6号 2013年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4月~2017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浙江绿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2018年1月18日,建设单位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会前实地查看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位于温州市龙湾区龙水片YB-04B-41地块。场地北侧为南洋浹河,西侧和南侧为规划城市道路,东侧为规划建设地块。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68m^2 (其中河道面积 4111m^2),总建筑面积 39434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5447m^2 ,包括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940.90m^2 ,儿童早期干预中心建筑面积 10522.30m^2 、托(安)养中心建筑面积 10106.80m^2 、公厕建筑面积 61.60m^2 、附属用房及配电房建筑面积 3815.40m^2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987m^2 。绿地面积 10135m^2 ,绿地率38%。

项目总投资17881.22万元,工程投资未决算。

工程建设总工期为53个月(2013年4月~2017年8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14年1月,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14]2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主要设计了包括建筑工程防治区、绿化工程防治区、道路及其他工程防治区、桥梁河道防治区等在内的相关水土保持措

施。工程施工期间无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1月，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设计[2013]6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于工程施工期间定期进行，填表记录相关数据，并于工程完工后形成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在施工期间实施了相关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显著且运行稳定，水保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由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编制单位于工程完工后，对项目区进行查勘，对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经评定分析后，已落实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项目建设区完工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7%的防治目标，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38%。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温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值。

经认真分析讨论，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施工单位负责管护植物措施，物业招标

后,将绿化措施的养护管理转交相关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相关物业公司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山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王山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川生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川生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牛兴楠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兴楠	
	林杰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杰	监测单位
	刘爱民	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爱民	监理单位
	蒋凯	乐清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凯	
	钟杰	温州市海滨水政水保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杰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项静洁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		项静洁	施工单位
	王仓	浙江绿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王仓	

温州市档案馆